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上海古梅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古美路街道东片城市管理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古梅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为上海古梅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古梅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道路环卫和市容管理工作；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道路养护、绿化养护、公厕保洁、交通四类设施养护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上海古梅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上海闵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